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至為重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已完全符合載於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朱祺先生  
方耀明先生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除李彩蓮女士為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於整段期間內均最少有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以及釐訂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能行之有效。落實策略及日常業務運作之職責已指派予管理層負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林國興先生	4/4	100%
朱祺先生	4/4	100%
方耀明先生	4/4	100%
李彩蓮女士	4/4	100%
彭展榮先生	2/4	50%
周志剛先生	4/4	100%
<b>非執行董事</b>		
陳昱女士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John Handley先生	4/4	100%
潘耀祥先生	4/4	100%
麥潤珠女士	4/4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所有於年內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擔當不同角色，以確保董事會之管理及日常業務之管理兩者間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平衡。本公司主席為林國興先生，行政總裁則為朱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度第三季舉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如下：

麥潤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耀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度第三季舉行。

### 核數師之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賬目，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要求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評估及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予理解之評估。

代表董事會

**黃兆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